

福州洪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水泵 30 万台 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福州洪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福州洪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水泵 30 万台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洪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水泵 30 万台改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洪桥路 2 号(现有厂区)，主要从事汽车水泵生产。改扩建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7459m²，总建筑面积为 3635.2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台汽车水泵，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及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厂区用地及厂房建设。

由于生产计划调整，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仅建成 1 条水泵铝铸件半成品生产线（金属熔化炉、压铸机及超声波清洗设备均按环评设计量的 1/3 配置），项目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汽车水泵 30 万台，部分水泵铝铸件半成品仍为外购。后期待金属熔化炉、压铸机等设备配齐后将进行项目整体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主要组成为生产加工区、办公区等，配套设置废水、废气及噪声治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 8 月申报年产摩托车盘式制动器 20 万套项目已于 2007 年 8 月通过福清市环保局审批，但未能开工建设并实施；

2012 年 8 月，委托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年产汽车水泵 30 万台改建项目报告表》；

2012 年 9 月 18 日，由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审批；

2012 年 12 月，福清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完成《年产汽车水泵 30 万台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3 年 1 月 9 日，取得福清市环保局出具的验收审批意见；

2020年3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1815934749562001Z);

2022年10月,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汽车水泵30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2月19日,由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即关于《福州洪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水泵30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融环评[2022]134号);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完善项目现阶段生产条件并稳定运行,组织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已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用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815934749562001Z。于2023年6月13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变更后登记编号:913501815934749562001Z。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5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额的1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州洪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水泵30万台改扩建项目阶段性建设内容,已建成部分参照的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福州洪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水泵30万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由于生产计划调整,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仅建成1条水泵铝铸件半成品生产线(金属熔化炉、压铸机及超声波清洗设备均按环评设计量的1/3配置),项目总产能不变,部分水泵铝铸件半成品仍为外购。后期待金属熔化炉、压铸机等设备配齐后将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阶段性验收期间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及生产工艺不变。

2、由于废气处理设备管道布设影响风机风量,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改为:通过设备内置密闭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述变动不影响抛丸粉尘废气治理措施效率,厂区内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根据环评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0.0317t/a,新增无组织排放

量（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31\text{t/a} < 0.00317\text{t/a}$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内容，同时根据现场勘查及相关验收资料，项目性质、规模（依据阶段性验收产量）、地点、平面布置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次阶段性验收仅设 1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清洗后的废水经一体化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t/d (480t/a)。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电熔炉烟尘、压铸烟尘、抛丸粉尘、及少量压铸脱模有机废气等。

本项目车间内电熔炉烟尘、压铸烟尘及压铸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设备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及废弃包装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再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弃含油抹布（HW49），废机油（HW08），废弃切削液（HW09），切削液及润滑油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除油沉渣（HW08）。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已连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元洪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已取得接管证明,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二)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项目电熔炉烟尘及压铸烟尘(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应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相应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相应标准值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三)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厂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粉尘等,不可回收利用部分统一收集后外售。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阶段性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制定各类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计划。
- 3、后期待建设完全后，需进行项目整体验收。若项目产能发生变化，需及时补充各项污染物监测，以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福州洪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